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35號

原告 上銓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泓喻

被告 張文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帳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提出諾合生活國際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7月24日起至提出日止之會計總分類帳簿、明細分類帳簿、傳票、收支原始憑證、公司與客戶交易明細或契約書、薪資清冊，置放諾合生活國際有限公司內，由原告、原告所選任之律師或會計師共同以影印、照相、抄錄或其他方式查閱、複製，此訴訟係屬財產權訴訟，因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